

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重大事项披露公告

披露类型	重大事项披露
能力类型	信用风险管理能力
标题	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重大事项披露公告
重大事项类型	投资团队主要人员变动
重大事项发生日期	2024年06月01日
重大事项描述	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此前已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20〕45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等监管规定要求，于2024年1月22日对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进行了年度自评估和披露，近期公司信用评估团队人员发生变动，导致信用评估团队人员数量不再满足《通知》要求，经公司评估，该情形属于《通知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，即投资团队主要人员变动导致投资管理能力不符合能力标准，公司自2024年6月1日起暂不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。 公司将严格遵守《通知》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要求，确保在不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期间，不新增相关投资业务。待未来公司信用评估团队人员数量满足《通知》要求后，公司会及时开展投资管理能力自评估，在重新恢复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时另行披露。

自评估结果及承诺

我公司承诺对本评估报告的及时性、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我公司承诺在发生变动后10日内将重大事项情况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。